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其本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以外，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还需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工作分工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作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进行投资计划论证，评估审计，提出投资建议，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项目实施小组，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开拓部门和管理职能机构，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策划、拟订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计划和办法；
- (二) 提交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报告和对外投资审查评估意见等；
- (三) 负责保管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概预算、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工商税务登记等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法务部门或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对签订的对外投资协议、合同和重要的相关信函、章程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股权投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配合与监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负

责组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项目。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含百分之五）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三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未达到本制度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或作价的参考依据的，公司应聘请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本章制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对相同交易类别下同一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但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变更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进度提前和延后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反馈。

**第二十一条** 投入的资金超出原批准的投资方案中所确定投资额度或投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包括转让或回收等）按该项目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及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一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当指定项目实施小组或专门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每月向公司总经理做工作汇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